|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Add.23)(Add.2)(Add.1)-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引言

美国审议了主任的报告，并就此提出了有关4号文件补遗2包括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要么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无线通信局提出的纠正行动表示支持，要么提供解决特定错误或矛盾的其他措施。

这些提案确定了主任报告中用于引证目的的相应章节。

应当指出的是，本文件的提案仅涉及需第5委员会审议的卫星/空间问题。

提案

# 1 与4号文件补遗2表1第2.2.1节相关的提案

i) 美国审议了4号文件补遗2第2.2.1节表1，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下列案例提出的纠正行动：

 USA/6A23A2A1/1

表1

在2012年版《无线电规则》中发现的印刷和其他明显错误

| 语文 | 页数 | 错误或缺失案文 | 正确案文 |
| --- | --- | --- | --- |
|  | 第1卷 | 前言 |  |
| 全部 | 3 | **0.3**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主管部门应牢记，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位置的国家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组织法》第196款）。 | **0.3**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须牢记，无线电频率和所有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位置的国家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组织法》第196款）。 |
|  | 第1卷 | 条款 |  |
| 全部 | 47 | （1区）283.5-315航空无线电导航水上无线电导航（无线电信标）5.735.72 5.74 | 283.5-315航空无线电导航水上无线电导航（无线电信标）5.735.74 |
| 全部 | 47 | （1区）315-325航空无线电导航水上无线电导航（无线电信标）5.735.72 5.75 | 315-325航空无线电导航水上无线电导航（无线电信标）5.735.75 |
| 全部 | 47 | （1区）325-405航空无线电导航5.72 | 325-405航空无线电导航 |
| 全部 | 47 | （1区）405-415无线电导航 5.765.72 | 405-415无线电导航 5.76 |
| 全部 | 52 | （1区）1 810-1 850**业余**5.98 5.99 5.100 5.101 | 1 810-1 850**业余**5.98 5.99 5.100 |
| 全部 | 88 | （1区）430-432业余无线电定位5.271 5.272 5.273 5.2745.275 5.276 5.277 | 430-432业余无线电定位5.271 5.2745.275 5.276 5.277 |
| 全部 | 88 | （1区）432-438业余无线电定位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279A5.138 5.271 5.272 5.276 5.277 5.280 5.281 5.282 | 432-438业余无线电定位卫星地球探测（有源）5.279A5.138 5.271 5.276 5.277 5.280 5.281 5.282 |
| 全部 | 88 | （1区）438-440业余无线电定位5.271 5.273 5.274 5.275 5.276 5.277 5.283 | 438-440业余无线电定位5.271 5.274 5.275 5.276 5.277 5.283 |
| 全部 | 112 | （1区）2 450-2 483.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5.150 5.397 | 2 450-2 483.5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5.150 |
| 全部 | 112 | （1区）2 500-2 520固定 5.41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84A5.405 5.412 | 2 500-2 520固定 5.41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84A 5.412 |
| E, S, F | 113 | **5.398A** *Different category of service:*In Armenia, Azerbaijan, … | **5.398A** *Different category of service:*in Armenia, Azerbaijan, … |
| 全部 | 115 | （1区）**2** **520-2** **655****固定** 5.41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84A**卫星广播** 5.413 5.4165.339 5.405 5.412 5.417C 5.417D 5.418B 5.418C | **2** **520-2** **655****固定** 5.41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84A**卫星广播** 5.413 5.4165.339 5.412 5.417C 5.417D 5.418B 5.418C |
| E | 131 | **5.462A** … −135 + 0.5 (θ − 5) dB(W/m2) in a 1 MHz band for    5° ≤ θ <   5° | **5.462A** … −135 + 0.5 (θ − 5) dB(W/m2) in a 1 MHz band for    5° ≤ θ <   25° |
| E | 148 | **18.8-19.3 GHz** FIXED-SATELLITE (space-to-Earth) 5.516.B 5.523A | FIXED-SATELLITE (space-to-Earth) 5.516B |
| 全部 | 229 | **15.21** …尤其涉及《组织法》第**45**条… | …尤其涉及《组织法》第45条… |
| 全部 | 229 | **15.22** …组织法第**45**条… | …《组织法》第45条的规定… |
| E | 259 | **21.8** … where θ is the angle of elevation of the horizon viewed from the centre of radiation of the antenna of the earth station and measured in degrees as positive above the horizontal plane and negative below it. | **21.8** … where θ is the angle of elevation of the horizon viewed from the centre of radiation of the antenna of the earth station and measured in degrees as positive above the horizontal plane and negative below it. |
| 全部 | 260 | 表21-3

|  |  |
| --- | --- |
| 14.25-14.3 GHz  | （对于第**5.505**、**5.508**和**5.509**款中所列的国家） |

 | （...第5.505和5.508款） |
| 全部 | 288 | **22.32** **§ 10 …**48   180 1 dB(W/40 kHz) | **22.32** **§ 10 …**48   180 11 dB(W/40 kHz) |
|  | 第2卷 | 附录 |  |
| 全部 | 234 | **AP8-4** (4) |  (4) |
| 全部 | 234 | **AP8-4** (7) |  (7) |
| E、C | 235 | **AP8-5**2.2.2.1 卫星上载有简单变频转发器s (10) | 2.2.2.1 卫星上载有简单变频转发器 (10) |
| 全部 | 238-241 | （AP8）附件I、附件II、附件III、附件IV |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
| E | 240 | **AP8-10**a) for values of 4 (maximum gain ≥ 48 dB approximately):…*G(φ) = −10 for 48°≤ φ <180°**b) for values of 4 (maximum gain ≥ 48 dB approximately):* | a) for values of 4 (maximum gain ≥ 48 dBi approximately):…*G*(φ) = 10 for 48°≤ φ <180°b) for values of 4 (maximum gain ≥ 48 dBi approximately): |
| E | 241 | **AP8-11**G(φ) = −10 − 10 log  对于 48°≤ φ ≤180° | G(φ) = 10 − 10 log  对于 48°≤ φ ≤180° |
| E, A, S, F, R | 242 | **AP8-12****2 输入数据**下表列出的网络参数值源自根据附录**4**公布的参数。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数值** | **单位** |
| … |  |  |  |
| 3 950 MHz下行链路 | *P*′*s**G*′3(η*e*)*G*4(θ*t*)*Ld* |  −57 −15.5 14.5 196 | dB(W/Hz)dBdBdB |
|  | 10 log γ*T*θ*t* |  15 105 5 | dBK度 |

 | **2 输入数据**下表列出的网络参数值源自根据附录**4**公布的参数。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数值** | **单位** |
| … |  |  |  |
| 3 950 MHz下行链路 | *P*′*s**G*′3(η*e*)*G*4(θ*t*)*Ld* |  −57 15.5 14.5 196 | dB(W/Hz)dBdBdB |
|  | 10 log γ*T*θ*t* |  −15 105 5 | dBK度 |

 |
| E | 489 | **AP30-13**4.2.3 *c)* …modifications to that Plan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Bureau… | …modifications to that Plan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Bureau… |
| 全部 | 489 | AP30-134.2.614适用第**533**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规定。（WRC‑03） | 14适用第533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的规定。（WRC‑03）\*\*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由WRC-12废止。 |
| E, A, C, S, R | 492 | AP30-164.2.16…第**5**条… | …第5条… |
| E, A, C, S, R | 493 | AP30-174.2.23…第**5**条… | …第5条… |
| E | 505 | AP30-29TABLE 3

|  |  |  |  |
| --- | --- | --- | --- |
| BeamName | Channels | LimitCriteria ref.Table 2 | Countries or geographical areas affected3\* |

 | TABLE 3

|  |  |  |  |
| --- | --- | --- | --- |
| BeamName | Channels | LimitCriteria ref.Table 2 | Countries or geographical areas affected\* |

 |
|  | **卷3** | 决议 |  |
| 全部 | 59 | **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做出决议6如果在上述做出决议2或2之二中规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 | 做出决议6如果在上述做出决议2、2之二或3中规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 |

# 2 与4号文件补遗2表2第2.2.2节相关的提案

i) 美国审议了4号文件补遗2第2.2.3节表2，并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为下列案例提出的纠正行动：

MOD USA/6A23A2A1/2

表2

《无线电规则》中前后矛盾之处和含义不清晰的条款

| 语文 | 页数 – 条款 | 前后矛盾的类型 | 可能的更正行动 |
| --- | --- | --- | --- |
|  | 卷，页数 | 条/附录 | 条/附录 |
|  | 第1卷 | 第5条 | 第5条 |
| 全部 | 89 | 5.27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中的遥感器对该频段的使用… | **5.279A**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EESS）（有源）中的遥感器对432-438 MHz频段的使用…建议的措辞使可适用频段清晰和准确。 |
| 全部 | 120 | 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韩国、日本和巴基斯坦，3 400-3 5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以外的移动业务（见第**5.33**款）。（WRC‑2000） | 将该脚注从表格的底部（即3区，3 400-3 500 MHz）移至“移动”之后，因为它仅适用于移动业务 |
| 全部 | 403 | 4 52.221.3载波频率4 125 kHz、6 215 kHz、8 291 kHz、12 290 kHz和16 420 kHz亦准许由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共用做遇险和安全业务的单工单边带无线电话。 | 注4(52.221.3)包含8 291 kHz频率，但是，第52.221款没有引用这一频率。 |
|  | 第3卷 | 决议和建议 | **决议和建议** |
| 全部 | 309 | **第608号决议（WRC-03）****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系统对1 215-1 300 MHz频段的使用** | 为认识到2增加涉及苏丹的秘书处注，指出它于2011年分裂为两个独立的国家。 |

ii) 除了上述案例外，4号文件补遗2第2.2.2节表2包含一项解决第11.48和第552号决议附件1第8段之间可能存在矛盾的提案。美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以下备选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USA/6A23A2A1/3

11.48

**理由：** 主任的报告表示，大会出于在本条款和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1第8段之间存在明显矛盾的原因而考虑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然而第552号决议（WRC-12）仅适用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而《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则具有远为广泛的适用性。虽然WRC-12讨论了在21.4-22 GHz BSS卫星网络监管周期结束后30天内取消指配的规则性原因，并就此做出决定，但未就其他频段或业务做出此类决定。《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引证了第552号决议，因此无需做出进一步修改。

# 3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1.1节相关的提案

美国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A-9.14款和第5.28-5.31款，在按照不同划分类别划分的频段内的频率指配之间适用协调条款的问题，并确认了无线电通信局1992年以来在根据第9.11A-9.14款，审查仅地位等同的业务之间的协调的方面所采取的例行做法（参见《程序规则》（1994版）第46号决议部分的表1）。为将上述程序规则的实质内容纳入《无线电规则》，美国支持选项1（MOD《无线电规则》附录5注1），并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4

|  |
| --- |
| 方案1：MOD《无线电规则》附录5注11 按照第9.11A至9.19款进行的协调仅适用于以同等权利划分的频段内指配。 |

# 4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5.2.4节相关的提案

根据附录4附件2中C.11.a项，附录30、30A和30B中网络的业务区须最多包含20个测试点。考虑到最初的附录30和30A规划中的一个指配或附录30B规划中一个分配的业务区限于国家领土，20个测试点一般被认为足以保护国家领土。但是，由于主管部门申报具有多国业务区的附加使用网络或附加系统，需要申报20个以上测试点以充分保护整个业务区。因此，美国建议将测试点的最大数量从二十个增至一百个，其做法如下：

附录4（WRC-12，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USA/6A23A2A1/5

**表C**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附录中的项目** | **C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a | 当相关发射或接收站为地球站时，卫星波束在地球上的业务区对于按照附录**30**、**30A**或**30B**提交的空间电台，由一组最多100个测试点标识及由地球表面上业务区等值线或由最小仰角规定的业务区对于须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只提供国家或地理地区符号列表（见前言）或业务区的叙述性描述注 *–* 在将由分配转换成的指配恢复到附录**30B**规划时，通知主管部门可以为恢复的分配选择其领土范围内不超过20个测试点。 | **X** | **X** | **X** | **X** | **X** |  | **X** | **X** | **X** | C.11.a |  |

# 5 与文件4增补2第3.2.5.2.5节相关的提案

美国指出，根据附录4，C.7.a数据项要求根据附录30B第8条提交的通知须包含每个载波的必要带宽和发射类别。因此，应允许根据附录30B第8条提交的通知包括每个载波类型的最大功率密度值，如C.8.a.2数据项。但是，在目前的附录4中，在C.8.b.2数据项中只有附录30B资料能提供功率密度值。

美国注意到，第6条规定的程序仅允许单一传输类型的特性，这也是下述提案在C.8.b.2中提及附录30B第6条的原因。另外，附录30B第8条的程序允许多传输类型的特性，这是下述提案根据C.8.a.2提及第8条的原因。

鉴于上述情况，美国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6

附录4（WRC-12，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WRC-12，修订版）

**表C**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附录中的项目** | **C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每组频率指配提供的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8.a.2 | 对于每种载波类型，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 dB(W/Hz)2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8条提交的通知有此要求如果C.8.b.2 或C.8.b.3.b均未提供，则要求 |  |  | **+**  | **+** | **+** | **O** |  |  | **+** | C.8.a.2 |  |
| ... |  |  |  |  |  |  |  |  |  |  |  |  |
| C.8.b.2 | 供给天线输入端的最大功率密度(dB/(W/Hz)) 2对于附录**30A**地球站的协调或通知，该值须包括功率控制的最大范围在附录**30B**的情况下，仅对根据第6条提交的资料有此要求如果C.8.a.2或C.8.b.3.b均未提供，则要求 |  |  | **+** | **+** | **+** |  **+ 1** | **X+** | **X**  | **X** | C.8.b.2 |  |

# 6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6.6节相关的提案

附录4的B.3.e数据项要求填写若空间电台在划分给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的某一频段内工作，在未被地球遮挡的对地静止卫星部分轨道方向上的天线增益。

按照附录30，12.5-12.7GHz频段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均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和2区的卫星广播业务。但是，目前的附录4未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在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通知单中提交该频段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方向上的增益图。美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7

附录4（WRC-12，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2（WRC-12，修订版）

**表B**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提供的特性

| **附录中的项目** | **B – 应为每个卫星天线波束或每个地球站或射电天文天线提供的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的项目** | **射电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e | 如果是在划分给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的某一频段内工作，在未被地球遮挡的对地静止卫星部分轨道方向上的天线增益 |  |  |  | **+** |  |  |  | **+** | **+** | B.3.e |  |

# 7 与4号文件增补2第3.2.7.3节相关的意见

现行规则的附录30B第6.17段规定“提交通知单时，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9、6.21和6.22段（登入列表）以及本附录第8条（通知）的规定，对通知单进行审查”。一些主管部门误认为，根据附录30B第6.17段提交附录4的通知单也符合按照第8条进行审查的条件，因此，不再根据第8条提交附录4的通知单。

为了澄清主管部门必须提交两份独立的附录4通知单，而不是一份通知单，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同时根据第6.19、6.21和6.22段（登入列表）以及第8条（通知）审查这些的网络，美国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8

**MOD**

|  |
| --- |
|  6.17 如已与根据第6.7段公布的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提出新的或修改的指配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指配登入列表中，注明频率指配的最终特性以及已与之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的名称。为此，该主管部门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附录**4**规定的信息。该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单时，可以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对根据第6.19、6.21和6.22段（登入列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随后对按照本附录第8条（通知）单独提交的通知单进行审查。 |

# 8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7.4节相关的提案

附录30B第6.31段在规定中引证了计划启用日期。鉴于以不必为第6条的通知提交这一附录4数据项，美国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9

**MOD**

|  |
| --- |
| 6.31 卫星网络空间电台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不超过自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段收妥完整通知单之日起的八年时间。 |

**9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8.2节相关的提案**

根据第49号决议附件1第10段规定，如果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未能在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启用的期限之前提交应付努力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在期限前6个月发函提醒通知主管部门。

根据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3之二或第4.2.6之二段以及附录30B第6条第6.31之二段的规定，由于发射失败可将卫星网络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规则时限延长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允许进行这一延期的条件是，通知主管部门须在提出延期请求的一年之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拟采购新卫星的经更新的第49号决议信息，否则相关频率指配须失效。

考虑到上述情况，需要明确在提交发射失败后更新的第49号决议的一年期限到期之前，无线通信局是否应该发函提醒通知主管部门以及无线通信局应何时采取这一行动，其方式与第49号决议附件1第10段规定的类似。

为请无线电通信局在缺少第49号决议最新信息的情况下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美国提出以下建议：

MOD USA/6A23A2A1/10

|  |
| --- |
| **MOD附录30**4.1.3之二…如果在要求延期的11个月后，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经更新的第49号决议（WRC-03，修订版）\*信息，无线通信局须立即发函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如果主管部门在要求延期的一年内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经更新的第**49**号决议**（WRC-03，修订版）**[[1]](#footnote-1)\*信息，相关的频率指配将失效。（WRC‑15）（编辑注：此修订同样适用于附录**30**第4.2.6之二段、附录**30A**第4.1.3之二段以及附录**30A**第4.2.6之二段）。**MOD附录30B**6.31之二 如果在要求延期的11个月之后，主管部门仍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更新的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迅速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对于适用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如果主管部门在提出延期请求的一年之内尚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拟采购新卫星的经更新的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信息，相关频率指配将失效。（WRC‑15） |

**10 与4号文件补遗2第3.2.8.3节相关的提案**

为使在发射失败情况下，附录30、附录30A以及附录30B的程序适用性一致，且既然附录30B第6.32段设立了无线电通信局在由于卫星发射失败获得延期期限到期的前三十日内发传真提醒的需求，美国建议以与下述类似的形式将这一程序扩展至附录30和30A的第5条：

MOD USA/6A23A2A1/11

|  |
| --- |
| **MOD**5.3.1 任何应用了第4条程序并按照第5.2.7段临时登记的频率指配须在第4条第4.1.3、4.1.3之二、4.2.6或4.2.6之二段规定的期限到期前启用。根据第5.2.7段临时登记的任何其它频率指配须在通知单确定的日期前启用。除非通知主管部门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已按照第5.2.8段启用频率指配，否则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在不晚于通知启用日期或第4条第4.1.3、4.1.3之二、4.2.6或4.2.6之二段规定的规则期限截至日期的十五日之前发出提醒函，要求确认频率指配在规定期限内启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通知启用日期或第4条第4.1.3、4.1.3之二、4.2.6或4.2.6之二段规定的期限后30日内未收到确认，无论哪种情况，均须取消总表中的登记。（WRC‑15） |

\_\_\_\_\_\_\_\_\_\_\_\_\_

1.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7和WRC-12修订。 [↑](#footnote-ref-1)